

社会监督。

注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企业名称：广西景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日期：2020年11月12日



- 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 钟山县农业农林局 单位的 钟山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（标段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，由本公司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伪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四、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